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文化设计
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7750号/ZB202608015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7750 号/ZB202608015
2.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文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00 万元
4. 最高限价：2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文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服务需求为准）。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设计负责人：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注：3.1、3.2 项中第（1）（2）项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3.2 项中第（1）项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响应无效。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5.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6.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杏林路26号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7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u>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 地点：<u>安徽医科大学杏林路校区</u>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薛老师 18621978281</u>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9月7日17时30分</u>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i>（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i>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如有）</u>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医科大学</u>

		（4）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50007883 银行账户：34001454508050007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5）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采购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成交
--	--	---

		供应商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供应商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u>（1）除单一来源项目外：30 万元以上部分参照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单个项目标包中标（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 30%；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4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u> <u>（2）单一来源项目、难以计算中标金额(包括无中标金额、入围项目等)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委托采购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根据预估金额参照第（1）项收费标准适当下浮；项目复杂、难度较大的，另行商定。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4. 收取单位：<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户名：<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u> 账号：<u>1302010519200219520</u> 5. 缴纳时间：<u>按缴费通知单要求</u>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电子邮箱：xzw@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因系统问题，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5. 项目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事项通知书》发送至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预留的邮箱内，请及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1	社保证明材料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资格见磋商邀请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3	设计负责人其他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具备资格见磋商邀请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设计负责人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

		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设计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设计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应提供符合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注册证书。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

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对等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全部施工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合格且资料归档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对等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定后，采购人付款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4）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出具对应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账户。
2	服务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杏林路校区公共学习中心 A1 一楼至五楼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服务需求为准）。
4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 质保期：2 年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资格见磋商邀请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

		构。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3.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具备资格见磋商邀请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设计负责人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设计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设计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应提供符合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注册证书。
7	材料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及采购文件、清单等文件要求，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

		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8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图书档案馆作为学校学术交流、知识传播与文化育人的核心公共空间，是展示校园文化气质、医学人文精神与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载体。项目需立足安徽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特色，在满足现代高校复合型学习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医学人文精神表达与校园文化氛围营造。

本项目位于安徽医科大学图书档案馆公共区域，主要包含临展厅、主题浮雕墙、文化墙、墙边柱、楼梯公共空间、主题阅览室及导视系统的整体设计与实施。

1. 项目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图书馆1楼临展厅（约315平米）、公共区域主题浮雕墙（1面）、4-5楼文化墙系统（3面）、2-4楼墙边柱艺术化改造（约48个）、楼梯间公共空间提升、4楼主题阅览室（2间约200平米）、导视系统设计等内容。各区域需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形成统一的视觉体系与文化气质，通过整体化设计构建具有学术氛围、人文温度与时代特征的图书档案馆文化空间。

2.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整体文化策划、空间设计、展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制作安装、多媒体系统设计与实施、数字内容制作及后期配合服务等。成交供应商需完成从方案设计、深化实施到最终交付的一体化服务，确保整体设计效果、施工质量及系统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

项目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整体建设计划，按时完成设计深化、施工实施、设备调试及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顺利交付使用。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范围要求

本项目为图书档案馆文化空间整体提升工程，包含策划、设计、制作、安装

及系统集成等一揽子内容。成交供应商需结合安徽医科大学校园文化定位与图书档案馆空间特征,对各功能区域进行整体统筹与系统化设计,确保空间气质统一、功能逻辑清晰、文化表达完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优化与调整。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完成相关修改深化工作,并提供后续施工配合、现场指导及系统调试服务,直至项目验收完成。

（二）设计具体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

整体设计需围绕安徽医科大学“医学人文精神”展开,通过空间设计语言构建兼具学术气质、人文温度与时代感的公共文化空间。设计应避免传统装饰化、展板化表达,强调空间叙事性与精神感染力,使图书档案馆成为知识传播与精神传承的重要场所。

2. 整体风格要求

设计风格需与图书档案馆建筑环境协调统一,在体现现代高校公共空间气质的同时,融入医学教育的人文特征与校园文化底蕴。整体空间应形成统一的视觉语言、材料体系、灯光体系及导视系统,营造安静、理性、温暖且富有文化层次感的空间氛围。

3. 空间组织要求

各功能空间需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阅读行为、展示行为、交流行为及停留行为之间的关系,形成科学流畅的空间动线。设计需兼顾功能使用效率与文化体验感,通过空间节奏变化、视线组织与场景转换,增强空间层次感与沉浸感。

4. 文化表达要求

整体设计需围绕安徽医科大学的重要历史、医学教育精神及人文传统展开,

通过艺术化、空间化、场景化的表达方式，形成兼具历史感、学术性与时代性的文化空间体系。设计内容需体现医学教育的人文关怀、科学精神与责任意识，增强空间的思想深度与精神价值。

5. 智慧化要求

项目需结合现代高校智慧化发展需求，预留数字展示与智能控制系统接口，满足后期内容更新、多媒体联动及智慧管理需求。智慧化系统设计需兼顾稳定性、兼容性与扩展性，确保空间具备长期运营与持续升级能力。

（三）各功能空间设计要求

1. 临展厅设计要求

图书馆一楼临展厅布展面积约 315 m²，作为图书档案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打造集学术传播、医学科普、校史专题展示、科研成果展示及国际文化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临时展览平台。空间设计需具备灵活布展、快速更新与多媒体融合特性，满足不同主题展览需求。

2. 主题浮雕墙设计要求

主题浮雕墙位于图书档案馆核心公共空间，是连接校史记忆与精神传承的重要文化界面。浮雕墙不仅承担校园文化展示功能，更应成具有象征意义与文化识别度的校园精神装置。浮雕设计需具有历史纵深感、空间层次感与精神感染力，形成强烈视觉记忆点。

3. 文化墙设计要求

文化墙系统需通过图文系统、空间构成与艺术语言形成具有阅读感与思想性的文化界面。整体设计需避免单纯装饰化表达，强化文化深度与空间艺术性。设计需通过文字、图形与立体构成的结合，体现时间流动感与学术延续感。

4. 墙边柱设计要求

墙边柱需通过艺术化设计转化为连续性的文化展示系统，使原本单一的建筑

结构成为具有文化阅读属性的空间界面。整体设计需与馆内空间色调、材料语言及视觉体系保持统一，形成连续性的空间节奏。

5. 楼梯间设计要求

楼梯间作为阅览空间的重要过渡区域，应打造为具有精神停驻感与空间记忆点的“知识中转站”。空间需兼具停留、打卡与情绪转换功能，增强图书档案馆公共空间的开放性与亲和力。

6. 主题阅览室设计要求

红色专题阅览室需围绕党史文献、思想政治读物、医学伦理与医学人文等内容展开设计，打造兼具阅读、学习与研讨功能的专题空间。

人文专题空间需打造集学习交流、休闲阅读、文化展示与社交互动于一体的复合型文化空间。整体设计通过开放式空间布局、舒适化软装配置，形成图书档案馆最具活力与传播性的文化空间节点。

7. 导视系统设计要求

导视系统应结合安徽医科大学图书档案馆整体空间定位与医学人文主题，建立统一、完整、清晰的环境导视体系。设计应兼顾功能导向与文化传播双重属性，在满足读者快速识别、准确到达目标空间需求的同时，体现图书档案馆的人文气质、学术氛围和校园文化特色。

导视系统设计应遵循系统化、标准化、人性化原则，与整体空间风格、材料体系、色彩体系及视觉识别系统保持统一，形成具有安徽医科大学特色的公共文化空间识别体系。

（四）照明设计要求

整体照明设计需兼顾阅读照明、展示照明与空间氛围照明需求，形成具有层次感与舒适性的光环境系统。设计需采用高显色 LED 光源，满足节能环保、无频闪及长时间阅读舒适性要求。

重点区域如浮雕墙、临展厅、文化墙及主题阅览空间需进行专项灯光设计，通过重点照明、洗墙照明及氛围照明等方式，强化空间层次感与文化氛围。

（五）智能化控制要求

项目需实现馆内灯光系统、显示系统、多媒体系统及音响系统的集中智能化控制。系统应支持一键场景切换、独立设备控制、后台内容管理及后期功能扩展，满足智慧化图书档案馆长期运营需求。

（六）设计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总体设计说明、空间叙事说明、平面布局图、流线分析图、效果图、材料分析图、灯光分析图及多媒体系统说明等内容。设计成果需能够完整表达整体设计理念与实施效果。

施工阶段需提交完整施工图纸，包括装饰施工图、灯光图纸、强弱电图纸、多媒体系统图纸及节点详图等，确保项目具备完整实施条件。

所有成果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及可编辑源文件，以满足采购人后续使用及维护需求。

（七）其他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须为原创方案，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方案优化、现场施工配合、内容更新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项目相关设计成果、视频内容及数字资源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传播。

（八）材料要求

1. 所有制作材料必须是合乎国家健康标准的环保型材料；
2. 材料满足使用的安全性。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征的要求

按中档以上的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较好信誉的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 所涉及的产品参数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环保、阻燃等级要求，均参照国内同行业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标准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其中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等级、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

5. 用材的技术要求一览表（供应商设计中用到以下材料时需满足或优于此表技术要求，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未用到时不作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1	超白高透玻璃	产品型号：低铁超白钢化玻璃（原片级） 核心密度： $\geq 2.5076\text{g/cm}^3$ （高纯度石英砂原片，无杂质、无泛绿）； 可见光透射率：12mm 厚度 $\geq 91.44\%$ ；15mm 厚度 $\geq 90.09\%$ （超高清透光，还原展厅真实色彩）； 品质等级：高端建筑级超白玻璃，无气泡、无划痕、无应力斑；
2	精密铝格栅	规格型号：100mm $\times$ 100mm $\times$ 80mm $\times$ 0.8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times$ 壁厚）； 材质工艺：高精级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阳极氧化/静电粉末喷涂； 结构特性：模数化标准尺寸，安装平整、抗变形、通风性优；
3	高端造型铝板	基材厚度： $\geq 1.2\text{mm}$ （国标足厚，无负公差）； 产品类型：蜂窝复合铝板/精密穿孔铝板（二选一）； 蜂窝铝板：铝蜂窝芯复合，轻质高强、平整度极高； 穿孔铝板：数控精密穿孔，孔径均匀，兼具装饰与吸音功能；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氟碳级工艺），耐刮擦、不褪色、抗紫外线；
4	环保级塑胶地板	产品等级：高密度环保塑胶地板（同质透心/复合耐磨层）； 核心厚度： $\geq 2.0\text{mm}$ （耐磨层 $\geq 0.3\text{mm}$ ，长效耐用）； 环保标准：绿色建材认证，污染控制限量 $\leq 9.0\text{mg}/100\text{g}$ ； 性能特性：防滑、耐磨、静音、易清洁，适配展厅高频使用；

		吸音频段：全频段吸音 125Hz—5000Hz（人声、环境声优化）； 环保等级：E1 级及以上（甲醛释放量达标，无异味）；
5	宽频吸音板	产品类型：木质吸音板/聚酯纤维吸音板； 性能特性：降噪系数 $NCR \geq 0.6$，装饰性强，安装便捷；
6	复合玻璃纤维隔音棉	基材材质：高密度复合玻璃纤维棉（无渣球、环保无刺激）； 核心参数：密度 64K（64kg/m³），厚度 50mm 标准尺寸； 阻燃等级：不低于 B 级阻燃（离火自熄，符合展厅消防要求）； 性能特性：隔音、吸音、保温一体化，不霉变、不沉降；
7	精品木工板	芯材选择：马六甲实木芯/柳安实木芯（高端实木芯，不开裂、不变形）； 标准厚度：9mm、12mm、15mm、18mm（零负公差，国标足厚）； 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难燃级，消防合规）； 环保标准：不低于 E1 级（高环保，无刺鼻气味，适配室内精装）；
8	高端纸面石膏板	标准尺寸：长度 2400mm—3000mm×宽度 1200mm（大板规格，少拼缝）； 厚度规格：9.5mm、12mm（标准精装厚度）； 产品特性：高强耐潮纸面石膏板，平整度高、易批刮、防开裂；
9	A 级防火涂料	认证标准：国家消防产品认证（CCCF 认证）； 燃烧性能：A 级不燃涂料（最高防火等级）； 环保限值：污染控制限量 $\leq 0.1\text{g/kg}$（超低 VOC，绿色安全）
10	环保耐水腻子	产品类型：室内精装环保耐水腻子粉（双组份/成品耐水腻子）； 核心性能：标准状态粘结强度 $\geq 0.40\text{Mpa}$（高强度、不掉粉、不空鼓）； 特性：耐水防潮、抗开裂、细腻易打磨，适配乳胶漆高品质面层；
11	乳胶漆	产品系列：高端净味抗污防霉乳胶漆（精装哑光系列）； 环保严苛指标：VOC 含量 $\leq 200\text{g/L}$； 游离甲醛 $\leq 0.01\text{g/kg}$； 可溶性重金属：铅 $< 90\text{mg/kg}$、镉 $< 75\text{mg/kg}$、铬 $< 60\text{mg/kg}$、汞 $< 60\text{mg/kg}$； 功能特性：抗污耐擦洗、防霉抗菌、净味无添加、遮盖力强；

12	方通、角钢、挂件	国标型钢/挂件（展厅结构加固专用）； 产品规格：等边角钢 L50×50×5mm/L30×30×3mm；配套镀锌挂件； 材质标准：国标 Q235B 碳素结构钢； 燃烧性能：A 级不燃（金属本色/镀锌防腐）；
13	国标槽钢	规格标准：国标热轧槽钢（5#、8#、10#按设计选配）； 材质要求：国标正品，壁厚足尺，无下差，力学性能达标； 性能特性：高强度、抗弯、承重稳定，A 级不燃；
14	高精轻钢龙骨	系列规格：38 系列（主骨）、50 系列（副骨/隔墙）、75 系列（竖向隔墙）； 材质工艺：热镀锌高精轻钢，防锈耐腐蚀，模数化标准尺寸； 燃烧性能：A 级不燃（展厅消防强制标准）；
15	环保阻燃板	厚度规格：9mm—12mm（标准精装厚度）； 阻燃等级：B1 级难燃板材（消防验收合规）； 环保限值：污染控制限量≤0.15mg/L（超低排放，室内安全）； 产品特性：多层胶合、不开胶、不变形、可切割造型；
16	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产品型号：ZRBV 型阻燃铜芯电线； 规格截面：2.5mm²（照明/普通插座）、4mm²（大功率设备）； 标准等级：国标阻燃电线，无氧纯铜芯，绝缘层加厚；
17	LED 基础照明灯具	光源芯片：高质量 LED 高亮芯片（高显指、无频闪）； 色温范围：3000K—6000K（暖白/正白/冷白可调，适配展厅展示）；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AC220V，单灯功率≥4W； 灯体材质：航空级铝质灯体（散热优异、延长寿命、质感高级）； 照明性能：单灯有效照射面积≥4 m²，光效均匀、无眩光；

（九）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其中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至少应有中文版本）；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如有不符，用户方有权拒收。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2. 安装手册；

3. 操作手册；
4. 维修手册；
5. 设备相应的材料；
6.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7.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8.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四、其他要求

1. 评审得分前三的供应商相关艺术设计，采购人享有其设计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设计深化及实施落地享有其设计方案及素材的使用权，有权汲取响应方案的优点，对方案进行二次创作，如修改、增删、综合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对此项出具正式承诺函，承诺内容需明确“此次评审结果公布后，若本公司综合排名前三，接采购人通知三日内将此次投标的设计方案及素材按采购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给采购人”。参与此次响应的各供应商视作知晓且同意此条款，未提供此承诺函或内容不符的供应商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2. 合同签订后文化设计深化阶段，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充分尊重并采纳采购人的设计需求，并提供相应的落地实施方案。前三名公司的设计方案、素材及落地最终设计方案不得私自外泄或未经采购人允许提供给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或宣传，采购人对此享有最终解释权及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 本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此项目的所有数字资源及纸质资料整理打包移交给甲方，成交供应商先完成内部全面自检，确认无尾工、无隐患后，自检合格，方可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4.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临时生活设施和临时办公区域用水用电费用由供应商单独设立电表水表，自行据实结算。如果没有安装水电表，水电费按施工

部分总金额的千分之七收取。

五、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耗材、设备、运输、安装人工、设计补偿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报价风险，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应对于此次评审得分第二名给予 5000 元设计费补偿，对于评审得分第三名给予 3000 元设计费补偿，其余单位不再给予补偿，该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此项费用，请各供应商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双方若发生个人转账或信息错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3.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制作安装量且经采购人审核为准。

采购人审核时，将采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材料价格按项目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月份按工程开工前一个月）。机械费价差按规定计取。本项目取费按“建筑”工程取费标准中“民用建筑”的费率计取。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方法按当地要求执行。本项目服务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采购人保留调整的权利。如涉及垃圾外运、各类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后期不可复核但审核工作又需提供工程量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请采购人确认。

（1）采购人进行审核时，若审减额大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总额的 25%，将扣除终审审定金额的 10%，剩余 90%作为最终工程结算金额。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准备结算送审材料。

（2）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设备配套费，设备配套费包含配合后期甲供采购的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集成，使设备顺利投入使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测算本项目施工安装及后续

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指定范围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将各种措施费一次性计入报价中。需考虑因施工导致的费用增加：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设施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所有污物、弃土、施工垃圾等杂物一律清运出学校，满足环保、市容、市政等部门的要求，涉及费用含在报价中。

（5）由设计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施工图设计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专项费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中统一考虑。

（6）投资控制目标：供应商成交后，需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各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机械的市场、政策等变化因素，供应商的响应价格一经确认，在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7）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并提供设备维护、资料整理等配套服务。

4. 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六、考核办法

1. 质量等级标准：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2. 验收依据：以双方确认的图纸、说明书、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为依据，确保展示内容和工艺规范，与约定一致。

国家及行业标准：参考《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GB/T 33490-2025）、《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 41129-2021）、《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智慧图书馆建设规范》（WH/T 88-201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相关标准。

材料合格证明：验收时需核对材料的品牌、规格、环保等级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检查其合格证明文件。

3. 验收流程

（1）本项目除设计、施工、展陈及服务部分建设内容和工程数量验收外，还须完成装饰饰面、货物产品质量及数量验收。

（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先完成内部全面自检，确认无尾工、无隐患后，自检合格方可进入校方验收环节。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7 天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 7 日内依法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采购（含补充合同、签证等），对文化设计目标、服务质量、工程内容及数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以及第三方检测情况进行确认和初验，初验合格后完备全部竣工验收材料、结算书和竣工图等申报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各期采购资金，整体服务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项目竣工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资料及办理移交手续。

（6）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施工内容、货物（服务）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或提供的施工内容、货物（服务）未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重新制作或更换，直至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拒绝继续支付合同款并要求退回已付款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给予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采购人对产品参数有疑义的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由此产生的拆、装、搬运、调试、损耗、检测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因素。

（7）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总体设计	总体设计方案应立足安徽医科大学百年医学教育发展脉络，围绕“医学精神传承、学术文化传播、人文阅读培育”核心定位展开系统策展。要求主题定位准确，整体构思完整，能够统筹图书馆、档案馆、文化展示空间等复合功能，形成具有医学高校特色的公共文化空间。	0-10 分

		1. 设计主题及风格（5分） 总体设计思想完整，主题设计明确、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强，构思理念新颖，设计风格独特且与主题密切结合，得5分；总体设计完整，主题设计、构思理念相对新颖，设计风格符合基本需求的，得3分；总体设计思想基本完整，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构思理念有待改善，有待改善，设计风格有待改善且与主题能结合，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 2. 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5分） 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突出，表现手段有新意，有感染力强的亮点，完成度强的，得5分；表现手段、完成度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重点亮点有待改善的，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	
	临展空间设计	供应商应结合高校图书档案馆公共文化属性，对临展厅进行专项设计。方案应兼顾学术展览、主题教育、医学文化传播、校史专题展示及公共艺术活动等多元需求，形成具备持续运营能力的文化展示空间。 方案需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1）空间具备灵活布展能力，可满足图片展、文献展、主题展、艺术展等不同类型展览需求； （2）展示系统模块化程度高，便于后期更新、更换及运营维护； （3）展陈方式具有较强互动性与参与感，能够结合数字媒体等形成复合展示体验； （4）空间氛围具有学术性、人文性与艺术性，符合高校文化空间气质。 磋商小组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0-5分

		（1）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设计方案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题浮雕墙艺术化表达设计	供应商应针对馆内主题浮雕墙及与之相关的文化装置、艺术景观等内容提供专项设计方案。设计应突出安徽医科大学医学文化特征与校园精神表达，兼具艺术性、文化性与时代感。 方案需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1）主题立意准确，能够围绕安医精神、医学文化等内容形成具有象征性的艺术表达； （2）设计理念新颖，艺术语言鲜明，具备较强视觉感染力与文化识别度； （3）能够通过人物群像、医学意象、生命符号等构建具有精神叙事性的艺术场景； （4）与整体建筑空间协调统一，与周边环境形成有机融合； 磋商小组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设计方案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主题阅览室	供应商应结合安徽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特色及图书	0-5 分

	文化设计	档案馆空间功能，对两间主题阅览室进行专项设计，构建兼具阅读功能、文化展示功能与精神浸润功能的人文阅读场域。 方案需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1）空间设计能够体现医学高校特有的人文气质与学术氛围，强化“医学+人文+阅读”融合表达； （2）阅读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能够兼顾安静阅读、学术交流、文化展示、专题学习等复合使用需求； （3）空间设计具有较强文化感染力，能够通过灯光、材质、艺术陈设等元素营造氛围； （4）整体设计风格与图书档案馆公共空间协调统一，形成完整连续的校园文化视觉体系； （5）设计应包含两种不同主题的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中对主题的要求。 磋商小组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设计方案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公共文化空间设计	供应商应针对图书档案馆各公共空间提供系统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墙、楼梯间等共享空间。方案需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1）各公共空间功能定位清晰，能够形成开放共享、交流互动的空间体验； （2）空间设计能够体现安徽医科大学校园文化特征与医学人文精神，强化公共空间的文化传播属	0-5 分

		性； （3）空间布局合理，能够兼顾师生交流、文化展示、休闲学习、校园活动等多元需求； （4）空间设计注重开放性、艺术性与舒适性，形成具有高校文化气质的公共交流场域。 磋商小组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设计方案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软装与阅读氛围营造设计	供应商应结合图书档案馆空间属性，对软装系统进行整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艺术挂画、文化陈设、阅读家具、绿植景观、艺术摆件等内容。方案需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1）软装设计与整体空间风格协调统一，能够强化医学人文氛围与校园文化气质； （2）能够结合不同楼层与空间功能形成差异化主题表达，增强阅读环境层次感； （3）软装内容具备文化性与艺术性，能够体现医学教育中的人文精神培育。 磋商小组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设计方案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0-5 分

		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导视系统与 视觉识别设计	供应商应结合安徽医科大学校园文化及图书档案馆空间特征，提供完整导视系统及视觉识别设计方案。 方案需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1) 标识系统具有统一视觉语言，与整体空间设计风格协调一致； (2) 字体、图形、色彩、材质等视觉元素具有较强识别性与文化气质； (3) 能够结合校园文化元素进行原创化视觉设计，增强场馆辨识度； (4) 导视系统兼顾美观性、功能性应用需求； 磋商小组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 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设计方案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主要施工方案（5 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工艺先进的得 5 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及工艺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无科学合理性、工艺差得 1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5 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整详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符合基本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待完善、操作	0-10 分

		性有待加强的得 1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企业资信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人员配备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3、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4、供应商拟派设计团队中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设计或装饰艺术设计或环境艺术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5、供应商拟派施工团队中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近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团队成员、施工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兼任，团队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人员花名册及对应岗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	0-12分

		得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文化场馆类展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该项目主要内容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签订页、时间页，若所提供合同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主要评审信息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完成履约的证明文件（需甲乙双方盖章）。	0-1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故障响应、培训服务、升级系统等内容）进行评分（5 分）：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提供完善、实用的售后服务，提供专人联系方式的，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提供专人联系方式的，能够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能保证解决问题，但不能保证解决时间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分（5 分）：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维保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提供完善、实用的维保方案，得 5 分；	0-10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提供实用的维保方案，得 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提供不够详细的维保方案，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67750 号/ZB202608015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医科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见 证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例如：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如保留小数，则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如保留小数，则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其他所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医科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联系邮箱：_____（请准确填写）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文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且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时间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供应商业绩承诺函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就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文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磋商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设计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此次评审结果公布后，若本公司综合排名前三，接采购人通知三日内将此次响应的设计方案及素材按采购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给采购人，我单位同意采购人享有本公司针对本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设计深化及实施落地享有本公司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及素材的使用权，有权汲取响应方案的优点，对方案进行二次创作，如修改、增删、综合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